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沖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倪植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3.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國強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炎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宸宮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軍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李煒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8. 審議及批准委任晉占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天倪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樹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寶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振鐸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紅燦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邱明偉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閻梅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薪酬方案。

有關上述議案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5年11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及張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晉占平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5年11月23日下午四時正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15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12月2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